

证券代码：688365

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雪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监事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监事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8 月 26 日